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6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鼓勵本市國中小各階段教師運用與推廣2024年世界人權日「反歧視與人權」主題之微型課程教材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5日師大公領字第1131031950號函及本局113年11月11日桃教中字第1130110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2024世界人權日活動，教育部人權教育中央輔導團特規劃製作「2024年世界人權日『反歧視與人權』」主題之國中、小各階段微型課程教材包，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從教案、教學簡報、學習單，以及行動倡議等教學媒材，使學生理解偏見和歧視對生活及普世人權價值的侵害，並願意採取倡議行動，藉此落實推廣人權教育。
- 三、旨案教師運用與推廣「反歧視與人權主題之微型課程教材包」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材包內容

學生事務處 113/12/26 11:40



1130009295

無附件

- 1、教學簡報：教師可直接使用簡報進行教學與實施課程活動。
- 2、國中、小教案：提供教師完整教學內容及步驟，教師可依學生學習階段內容進行教學。
- 3、學生用學習單：教師可運用學生學習單配合教學簡報進行教學。
- 4、實施方式：
 - (1)運用教材包融入主要教授領域進行教學。
 - (2)可利用班會、導師時間、或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進行教學。
 - (3)國小教師亦可利用期末考後一週融入課程進行教學。

(二)推廣方式

- 1、教師實際教學與上傳成果：
 - (1)本市推廣公文：內容包含推廣計畫之通知與指引，協助教師了解執行要點。
 - (2)本案計畫與授權書：確認教師提報學生學習成果並經過家長完成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並取得授權，保障學生學習成果之著作與影像使用權益。
 - (3)成果繳交方式：請授課教師於114年1月19日前完成教材包課程教授，並回傳成果(包含授課照片6張及學生優秀學習單照片6張)，傳送至



shyingl105@gmail.com，請備註學校名稱/授課教師/授課年段/聯絡信箱。完成上傳教師可獲得2024人權教育獎勵品。

2、為增加人權教育的普及性，歡迎各校將教材包內容應用於校園內各項活動，包括：

(1)朝會升旗時：進行2024年世界人權日「反歧視與人權」主題宣講。

(2)師生講座：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人權相關議題的講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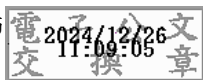
(3)校園佈置與活動標語：使用教材包內人權相關標語或蒐集學生學習成果，製作成海報或佈置學習角情境，增強校園人權意識與氛圍。

四、教材包教學資源取得方式：教師只需點選教材包連結，即可獲得教學資源，再備妥學生學習單後即可直接進行課堂教學，簡便易行。教材包連結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46WxeY>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專輔中壢國中王璽瑩老師，電話：(03)4223214分機31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中壢國中王璽瑩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